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7 天	2018.3.14	2018.4.20	3.40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0,000,000.00	63 天	2018.3.6	2018.5.8	3.40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86 天	2018.1.2	2018.3.28	4.75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4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 18552 期人民币 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0,000.00	108 天	2017.12.29	2018.4.16	4.65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滨海分行、浦发银行浦惠支行、中信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天津博迈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天津博迈科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天津博迈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

品期限内，天津博迈科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五、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